

会昌县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局

关于公布会昌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历时五年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已经结束，在全体普查队员的努力和各乡镇有关人员的配合下，我县的文物普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目前已经普查到我县尚存有 360 处各种类别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新发现文物点 342 处，复查 18 处（内含古遗址 18 处、古墓葬 19 处、古建筑 253 处、石窟石刻 15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5 处），并从新发现文物点中甄选了 5 处公布为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为了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利用，根据国家文物局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公布我县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望各乡镇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和《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相关条款精神，努力做好本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及时打击破坏文物的犯罪行为，为子孙后代留下尽可能多的宝贵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 附件：1. 会昌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2. 会昌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会昌县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文化 文物名录 函

会昌县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局秘书股

2012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 1

会昌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新发现文物点)

一、古遗址 (17 处)

| 序号 | 文物点名称 | 年代 | 位置 |
|-----|-------------|-----|---------|
| 1、 | 万石坑化石遗址 | 史前 | 小密乡小密村 |
| 2、 | 民范窑址 | 宋代 | 筠门岭镇竹村 |
| 3、 | 鹅颈湾窑址 | 明代 | 右水乡右水村 |
| 4、 | 窑下窑址 | 明代 | 右水乡大群村 |
| 5、 | 河头窑址 | 清代 | 珠兰乡祠堂下村 |
| 6、 | 潘龙形怀德第山寨遗址 | 清代 | 站塘乡大坝脑村 |
| 7、 | 仙灵寺遗址 | 明代 | 西江镇石门村 |
| 8、 | 天圆寺遗址 | 唐代 | 西江镇火星村 |
| 9、 | 金地寺遗址 | 明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0、 | 填坑祖庙遗址 | 明代 | 高排乡高排村 |
| 11、 | 西山岩尹天民读书处遗址 | 宋代 | 文武坝镇山新村 |
| 12、 | 六祖寺遗址 | 唐代 | 文武坝镇黄坊村 |
| 13、 | 正湘祠遗址 | 明代 | 文武坝镇林岗村 |
| 14、 | 上山子坑采石场遗址 | 清代 | 周田镇中桂村 |
| 15、 | 八月坑石场遗址 | 清代 | 周田镇中桂村 |
| 16、 | 新华堂窑址 | 明代 | 富城乡富城村 |
| 17、 | 山高排遗址 | 新石器 | 富城乡板坑村 |

二、古墓葬 (18 处)

| 序号 | 文物点名称 | 年代 | 位置 |
|-----|---------|-----|---------|
| 18、 | 唐稷墓 | 宋代 | 文武坝镇黄坊村 |
| 19、 | 饶光壁墓 | 清同治 | 周田镇中桂村 |
| 20、 | 胡醺墓 | 宋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21、 | 陈少江墓 | 明代 | 麻州镇麻州村 |
| 22、 | 邹万山墓 | 明天启 | 麻州镇麻州村 |
| 23、 | 派湾崇邹明举墓 | 清代 | 麻州镇小河背村 |

| | | | |
|-----|-------------|-----|---------|
| 24、 | 道林大和尚塔墓 | 明代 | 右水乡右水村 |
| 25、 | 朱氏玉成公墓 | 清康熙 | 周田镇司背村 |
| 26、 | 圆寂七世祖师徒合葬墓 | 唐代 | 西江镇火星村 |
| 27、 | 许谦朱老太人三人合葬墓 | 清代 | 西江镇火星村 |
| 28、 | 元兴周东隐墓 | 明代 | 筠门岭镇元兴村 |
| 29、 | 朱丹山墓 | 清同治 | 筠门岭镇长岭村 |
| 30、 | 朱乔仙夫妇墓 | 清代 | 筠门岭镇长岭村 |
| 31、 | 蔡柳春墓 | 清道光 | 筠门岭镇长岭村 |
| 32、 | 何老太君墓 | 清光绪 | 筠门岭镇长岭村 |
| 33、 | 何氏四世太祖墓 | 清乾隆 | 筠门岭镇白埠村 |
| 34、 | 圆寂思师塔墓 | 元代 | 永隆乡杨叶村 |
| 35、 | 义川老和尚墓 | 元代 | 永隆乡杨叶村 |

三、古建筑（239处）

| 序号 | 文物点名称 | 年代 | 位置 |
|-----|----------|-----|----------|
| 36、 | 社坛下肖氏宗祠 | 明代 | 文武坝镇晨光村 |
| 37、 | 翠竹祠 | 明代 | 文武坝镇晨光村 |
| 38、 | 水西坝显应祠 | 清代 | 文武坝镇水西村 |
| 39、 | 经锄继芳曾氏宗祠 | 清代 | 文武坝镇文武坝村 |
| 40、 | 松山排民居 | 清代 | 文武坝镇彭迳村 |
| 41、 | 北寨郭氏宗祠 | 清代 | 文武坝镇北寨村 |
| 42、 | 林岗护生寺 | 明代 | 文武坝镇林岗村 |
| 43、 | 佛祖阁 | 明代 | 文武坝镇小坝村 |
| 44、 | 潮湘祠 | 明代 | 文武坝镇黄坊村 |
| 45、 | 秀墩双江祠 | 清代 | 文武坝镇长墩村 |
| 46、 | 下柏石拱桥 | 清代 | 文武坝镇白竹村 |
| 47、 | 下村孙氏宗祠 | 清光绪 | 文武坝镇凉舟村 |
| 48、 | 黄牛脑村祠 | 清代 | 文武坝镇上半岭村 |
| 49、 | 双水龙欧阳宗祠 | 清代 | 文武坝镇下半岭村 |
| 50、 | 谢氏召禧堂 | 清代 | 文武坝镇中联村 |
| 51、 | 古坊石拱桥 | 清代 | 文武坝镇古坊村 |
| 52、 | 硬井塘井 | 清代 | 文武坝镇林苏村 |

| | | | |
|-----|---------------|-----|----------|
| 53、 | 南坑康氏宗祠 | 清代 | 文武坝镇南坑村 |
| 54、 | 白石白云祠 | 清代 | 文武坝镇白石村 |
| 55、 | 磊石灵应祠 | 清代 | 文武坝镇磊石村 |
| 56、 | 水口显应祠 | 清代 | 文武坝镇水口村 |
| 57、 | 勤建石拱桥 | 清代 | 文武坝镇勤建村 |
| 58、 | 筠门岭店铺 | 明代 | 筠门岭镇筠门岭村 |
| 59、 | 老门岭朱屋民居 | 清嘉庆 | 筠门岭镇筠门岭村 |
| 60、 | 上倒水湾朱氏宗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筠门岭村 |
| 61、 | 羊角水蓝氏节孝牌坊 | 清乾隆 | 筠门岭镇羊角村 |
| 62、 | 大湖曹氏总祠 | 明代 | 筠门岭镇黄埔村 |
| 63、 | 下安胤殷桥 | 清代 | 筠门岭镇营坊村 |
| 64、 | 大湖田公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州场村 |
| 65、 | 新蓝屋蓝氏宗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龙头村 |
| 66、 | 老蓝屋蓝氏宗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龙头村 |
| 67、 | 长兴岗李氏宗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白埠村 |
| 68、 | 官厅下何氏宗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白埠村 |
| 69、 | 白埠李氏宗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白埠村 |
| 70、 | 大湖信宁居 | 清乾隆 | 筠门岭镇黄埔村 |
| 71、 | 曾氏北岸祠（已公布为县保） | 清代 | 筠门岭镇楠木村 |
| 72、 | 新园脑围屋 | 清代 | 筠门岭镇楠木村 |
| 73、 | 芙蓉围龙屋 | 明代 | 筠门岭镇芙蓉村 |
| 74、 | 芙蓉朱氏宗祠 | 明代 | 筠门岭镇芙蓉村 |
| 75、 | 水口坝曾氏宗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盘古村 |
| 76、 | 下新屋曾氏宗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盘古村 |
| 77、 | 下新屋井 | 清乾隆 | 筠门岭镇盘古村 |
| 78、 | 上新屋震公祠门楼 | 清代 | 筠门岭镇盘古村 |
| 79、 | 枫树下曾氏宗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盘古村 |
| 80、 | 吉新燧公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上增村 |
| 81、 | 上增谢氏宗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上增村 |
| 82、 | 三杰流芳门楼 | 清代 | 筠门岭镇上增村 |
| 83、 | 硕宽庐民居（已公布为县保） | 清代 | 周田镇小田村 |

| | | | |
|------|----------------|-----|--------|
| 84、 | 田尾刘氏宗祠 | 清代 | 周田镇小田村 |
| 85、 | 上街益公祠 | 清代 | 周田镇小田村 |
| 86、 | 小田门楼及照壁 | 清乾隆 | 周田镇小田村 |
| 87、 | 下街方井 | 清代 | 周田镇小田村 |
| 88、 | 小田下街井 | 清乾隆 | 周田镇小田村 |
| 89、 | 咸相山泽石门楼 | 清乾隆 | 周田镇大坑村 |
| 90、 | 上西园江论衍庆门楼 | 清代 | 周田镇大坑村 |
| 91、 | 石坝张铉公祠 | 清代 | 周田镇大坑村 |
| 92、 | 石坝张镇公祠 | 清代 | 周田镇大坑村 |
| 93、 | 祖武克绳门楼 | 清代 | 周田镇大坑村 |
| 94、 | 半岗张氏宗祠 | 清代 | 周田镇半岗村 |
| 95、 | 黄竹迳积绪堂 | 清康熙 | 周田镇岗脑村 |
| 96、 | 司背郑氏宗祠 | 清代 | 周田镇司背村 |
| 97、 | 田墩万珍公祠 | 清道光 | 周田镇司背村 |
| 98、 | 茶坑口石拱桥 | 清代 | 周田镇司背村 |
| 99、 | 玉成公祠 | 清代 | 周田镇司背村 |
| 100、 | 郑氏通德流光宗祠 | 清代 | 周田镇司背村 |
| 101、 | 司背夏氏宗祠 | 清代 | 周田镇司背村 |
| 102、 | 夏氏西耀长庚门楼 | 清代 | 周田镇司背村 |
| 103、 | 中桂曲水山房门楼 | 清乾隆 | 周田镇中桂村 |
| 104、 | 谢氏老屋民居 | 清代 | 周田镇中桂村 |
| 105、 | 昆华民居 | 清代 | 周田镇中桂村 |
| 106、 | 光前裕后民居(已公布为县保) | 清代 | 周田镇中桂村 |
| 107、 | 大坪凝秀民居 | 清代 | 周田镇中桂村 |
| 108、 | 坑屋大夫第门楼 | 清代 | 周田镇大坑村 |
| 109、 | 大厅下张氏宗祠 | 清代 | 周田镇大坑村 |
| 110、 | 梅子坝张氏宗祠 | 清代 | 周田镇梅子村 |
| 111、 | 梅子坝存诚第门楼 | 清同治 | 周田镇梅子村 |
| 112、 | 麻州圩忠义祠 | 清代 | 麻州镇麻州村 |
| 113、 | 老麻州九井十八厅 | 清代 | 麻州镇湘江村 |
| 114、 | 老麻州圩井 | 清代 | 麻州镇湘江村 |

| | | | |
|------|--------------|-----|---------|
| 115、 | 井下塘井 | 清代 | 麻州镇湘江村 |
| 116、 | 光天化日门楼 | 明代 | 麻州镇湘江村 |
| 117、 | 新厅下邹氏五房宗祠 | 清代 | 麻州镇湘江村 |
| 118、 | 范阳堂宗祠 | 明代 | 麻州镇湘江村 |
| 119、 | 前丰观音堂 | 明代 | 麻州镇前丰村 |
| 120、 | 祠堂下邹氏宗祠 | 清代 | 麻州镇湘江村 |
| 121、 | 麻州万寿宫 | 清乾隆 | 麻州镇麻州村 |
| 122、 | 永庆祠 | 明代 | 麻州镇齐心村 |
| 123、 | 郭屋清江祠 | 清道光 | 麻州镇小围村 |
| 124、 | 上堡刘氏宗祠 | 清乾隆 | 麻州镇下堡村 |
| 125、 | 刘氏兄弟文魁宗祠 | 清代 | 麻州镇下堡村 |
| 126、 | 新塘面鸳鸯井 | 清代 | 麻州镇下堡村 |
| 127、 | 水角背汪氏宗祠 | 清代 | 麻州镇凤形窝村 |
| 128、 | 鸭舌岙下陈氏宗祠 | 清代 | 麻州镇王家山村 |
| 129、 | 石羔岭罗氏宗祠 | 清代 | 麻州镇东红村 |
| 130、 | 增丰曾氏宗祠 | 清代 | 麻州镇增丰村 |
| 131、 | 垌背曾氏宗祠 | 清代 | 麻州镇垌下村 |
| 132、 | 养湖公祠（已公布为县保） | 明代 | 西江镇兰坡村 |
| 133、 | 兰陂文峰塔 | 清代 | 西江镇兰陂村 |
| 134、 | 唐屋唐氏宗祠 | 清代 | 西江镇河背村 |
| 135、 | 河背王氏宗祠 | 清代 | 西江镇河背村 |
| 136、 | 胡参公祠 | 清嘉庆 | 西江镇牛睡村 |
| 137、 | 背坑李氏宗祠 | 清康熙 | 西江镇背坑村 |
| 138、 | 见潭胡氏宗祠 | 清康熙 | 西江镇见潭村 |
| 139、 | 丰龙李氏宗祠 | 清代 | 西江镇丰龙村 |
| 140、 | 杞木头下凌氏宗祠 | 清代 | 西江镇石迳村 |
| 141、 | 坝子朱氏宗祠 | 清代 | 西江镇坝子村 |
| 142、 | 红星彭氏宗祠 | 清代 | 西江镇红星村 |
| 143、 | 湾兴双江桥 | 清代 | 西江镇湾兴村 |
| 144、 | 南星许氏宗祠 | 清代 | 西江镇南星村 |
| 145、 | 归湖石拱桥 | 清代 | 西江镇西坑村 |

| | | | |
|------|------------|-----|--------|
| 146、 | 王氏伯宏祠 | 清代 | 西江镇墩脑村 |
| 147、 | 陈屋瓢形井 | 清代 | 西江镇饼坵村 |
| 148、 | 大田村肖氏宗祠 | 清代 | 西江镇大田村 |
| 149、 | 大陂罗氏宗祠 | 清代 | 庄口镇大陂村 |
| 150、 | 竹塘坑肖氏宗祠 | 清同治 | 庄口镇大排村 |
| 151、 | 龙化肖氏宗祠 | 清代 | 庄口镇龙化村 |
| 152、 | 大夫山背石拱桥 | 清代 | 庄口镇龙化村 |
| 153、 | 龙化赖氏宗祠 | 清代 | 庄口镇龙化村 |
| 154、 | 通屋迳江氏堂 | 清代 | 庄口镇下芦村 |
| 155、 | 善华山寺 | 清代 | 庄口镇下芦村 |
| 156、 | 岗背湾李氏宗祠 | 清代 | 庄口镇禾坑村 |
| 157、 | 黄雷钟氏宗祠 | 清代 | 庄口镇黄雷村 |
| 158、 | 田营脑刘氏宗祠 | 清代 | 庄口镇黄冠村 |
| 159、 | 黄沙肖氏宗祠 | 清代 | 庄口镇黄沙村 |
| 160、 | 小坝口澍滋堂 | 清代 | 庄口镇小坝村 |
| 161、 | 对门排刘氏祠堂 | 清代 | 庄口镇白沙村 |
| 162、 | 莲塘石拱桥 | 清代 | 小密乡莲塘村 |
| 163、 | 莲塘九井十八厅荣恩堂 | 清道光 | 小密乡莲塘村 |
| 164、 | 莲塘观莲阁 | 清代 | 小密乡莲塘村 |
| 165、 | 应栋公祠 | 清代 | 小密乡小密村 |
| 166、 | 莲塘溪公祠 | 明代 | 小密乡莲塘村 |
| 167、 | 钟氏孝恩堂 | 明代 | 小密乡莲塘村 |
| 168、 | 莲塘景莲堂 | 清代 | 小密乡莲塘村 |
| 169、 | 莲塘余庆堂 | 清代 | 小密乡莲塘村 |
| 170、 | 新屋含英祠 | 清代 | 小密乡莲塘村 |
| 171、 | 新屋家赖氏宗祠 | 清光绪 | 小密乡小密村 |
| 172、 | 石断廖柏公祠 | 清光绪 | 小密乡小密村 |
| 173、 | 天星禅寺 | 清代 | 小密乡小密村 |
| 174、 | 岭下墩廖氏宗祠 | 清代 | 小密乡小密村 |
| 175、 | 敬川公祠 | 清嘉庆 | 小密乡杉背村 |
| 176、 | 蟠龙禅寺 | 明代 | 小密乡杉背村 |

| | | | |
|------|---------|----|---------|
| 177、 | 孕龙刘氏宗祠 | 清代 | 小密乡孕龙村 |
| 178、 | 井头谢氏宗祠 | 清代 | 小密乡孕龙村 |
| 179、 | 半迳钟氏宗祠 | 清代 | 小密乡半迳村 |
| 180、 | 庙前墩石拱桥 | 清代 | 小密乡石背村 |
| 181、 | 庄埠新屋牌坊 | 清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82、 | 南塘坑文峰塔 | 清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83、 | 欧屋古井 | 清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84、 | 井头角古井 | 明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85、 | 半坑方井 | 明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86、 | 驻罗庵书院 | 明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87、 | 庄埠尊孝堂 | 清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88、 | 乾坤桥 | 清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89、 | 乾坤寺 | 明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90、 | 胡氏恭顺堂 | 清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91、 | 胡氏崇德堂 | 清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92、 | 大坪胡氏大宗祠 | 清代 | 庄埠乡庄埠村 |
| 193、 | 崇脚下李氏宗祠 | 清代 | 庄埠乡禾坪下村 |
| 194、 | 感应山寺 | 清代 | 庄埠乡下车村 |
| 195、 | 正坑陈氏宗祠 | 清代 | 庄埠乡正坑村 |
| 196、 | 黄竹坑陈氏宗祠 | 清代 | 庄埠乡樟坑村 |
| 197、 | 大塘湖永兴桥 | 清代 | 白鹅乡梓坑村 |
| 198、 | 角屋郭氏宗祠 | 清代 | 白鹅乡角屋村 |
| 199、 | 鹧鸪地赖氏宗祠 | 清代 | 白鹅乡下安村 |
| 200、 | 黄泥坵石拱桥 | 清代 | 白鹅乡洋口村 |
| 201、 | 坎脑郭氏宗祠 | 清代 | 白鹅乡水东村 |
| 202、 | 良屋郭氏宗祠 | 清代 | 白鹅乡良屋村 |
| 203、 | 店前刘氏宗祠 | 清代 | 白鹅乡罗屋村 |
| 204、 | 金屋郭氏宗祠 | 清代 | 白鹅乡白鹅村 |
| 205、 | 草对龙石拱桥 | 清代 | 白鹅乡河迳村 |
| 206、 | 黄泥塘前江公祠 | 清代 | 白鹅乡丹坑村 |
| 207、 | 左狮头张氏宗祠 | 清代 | 白鹅乡中心村 |

| | | | |
|------|---------|-----|---------|
| 208、 | 青云山寺 | 清代 | 右水乡田高村 |
| 209、 | 田墩石拱桥 | 清代 | 右水乡田高村 |
| 210、 | 飞云山寺 | 明代 | 右水乡右水村 |
| 211、 | 水口河公庙 | 明代 | 右水乡右水村 |
| 212、 | 兴华山龙泉寺 | 明代 | 右水乡田丰村 |
| 213、 | 背子石刘氏宗祠 | 清代 | 右水乡右水村 |
| 214、 | 龙湖禅院 | 明代 | 右水乡右水村 |
| 215、 | 九锡家声门楼 | 清代 | 右水乡田高村 |
| 216、 | 井下肖氏宗祠 | 清代 | 右水乡田高村 |
| 217、 | 石街口郑氏宗祠 | 清代 | 右水乡田高村 |
| 218、 | 蔗坪曾氏宗祠 | 清代 | 珠兰乡下照村 |
| 219、 | 怀仁石拱桥 | 清代 | 珠兰乡怀仁村 |
| 220、 | 永丰黄氏宗祠 | 清代 | 珠兰乡祠堂下村 |
| 221、 | 功昭祖德民居 | 清代 | 珠兰乡上照村 |
| 222、 | 大西坝员外桥 | 清代 | 珠兰乡大西坝村 |
| 223、 | 必应山真君庙 | 清代 | 珠兰乡珠兰村 |
| 224、 | 大西坝伙店 | 清代 | 珠兰乡大西坝村 |
| 225、 | 枣子排新屋祠堂 | 清代 | 珠兰乡南寨村 |
| 226、 | 茶园山寺 | 清代 | 珠兰乡狮寨村 |
| 227、 | 下排刘氏宗祠 | 清代 | 珠兰乡杉坑村 |
| 228、 | 迳口赖应祠 | 清代 | 珠兰乡迳口村 |
| 229、 | 大坑门楼 | 清代 | 珠兰乡雁湖村 |
| 230、 | 冷水坑肖氏宗祠 | 清代 | 珠兰乡河陂村 |
| 231、 | 长潭背廖氏民居 | 清道光 | 洞头乡官丰村 |
| 232、 | 禾仓背廖氏宗祠 | 清代 | 洞头乡官丰村 |
| 233、 | 高前裔安堂 | 清代 | 洞头乡官丰村 |
| 234、 | 学礼居民居 | 清代 | 洞头乡官丰村 |
| 235、 | 玉隆洞庙 | 清代 | 洞头乡官丰村 |
| 236、 | 联班第民居 | 清道光 | 洞头乡洞头村 |
| 237、 | 瑞德高轩门楼 | 清代 | 洞头乡洞头村 |
| 238、 | 栽培园私塾学校 | 清道光 | 洞头乡洞头村 |

| | | | |
|------|---------------|-----|---------|
| 239、 | 余庆堂民居 | 清乾隆 | 洞头乡洞头村 |
| 240、 | 洞头蓝氏宗祠 | 清嘉庆 | 洞头乡洞头村 |
| 241、 | 罗墩坝民居 | 清同治 | 洞头乡洞头村 |
| 242、 | 水口引桥 | 清代 | 富城乡大洞村 |
| 243、 | 大洞曾氏宗祠 | 清咸丰 | 富城乡大洞村 |
| 244、 | 上门邹氏绍光堂 | 清代 | 富城乡大洞村 |
| 245、 | 沙坵石拱桥 | 清代 | 富城乡大洞村 |
| 246、 | 上村曾氏宗祠 | 清代 | 富城乡桂坑村 |
| 247、 | 社公下王氏宗祠 | 清代 | 富城乡小沙村 |
| 248、 | 塘内邹氏宗祠 | 清代 | 富城乡雷田村 |
| 249、 | 岭下村邹氏宗祠 | 清代 | 富城乡岭下村 |
| 250、 | 自前李氏宗祠 | 清代 | 富城乡寨头村 |
| 251、 | 罗坊围罗氏宗祠 | 清代 | 站塘乡罗坊村 |
| 252、 | 山下饶氏宗祠 | 清乾隆 | 站塘乡水明村 |
| 253、 | 水口江许真君祠 | 清代 | 站塘乡水明村 |
| 254、 | 崇背村饶氏宗祠 | 清代 | 站塘乡崇背村 |
| 255、 | 新胜毛氏宗祠 | 清代 | 站塘乡官村 |
| 256、 | 老圩关帝庙 | 清代 | 站塘乡站塘村 |
| 257、 | 祠堂前肖氏宗祠 | 清代 | 站塘乡南坑村 |
| 258、 | 岭背文氏宗祠 | 清代 | 站塘乡横岭村 |
| 259、 | 大屋钟氏宗祠 | 清道光 | 永隆乡永联村 |
| 260、 | 井头木廊桥（已公布为县保） | 清代 | 永隆乡井头村 |
| 261、 | 案背吴氏宗祠 | 清代 | 永隆乡案背村 |
| 262、 | 朱村围屋 | 清代 | 永隆乡益寮村 |
| 263、 | 白云山如来寺 | 元代 | 永隆乡杨叶村 |
| 264、 | 上罗石轿亭 | 清代 | 晓龙乡桂林村 |
| 265、 | 塘头下高氏宗祠 | 清代 | 晓龙乡塘头下村 |
| 266、 | 仙人座刘氏宗祠 | 清代 | 晓龙乡倒圳村 |
| 267、 | 上墩黄氏宗祠 | 清代 | 晓龙乡上堡村 |
| 268、 | 宏海公祠照壁 | 清代 | 晓龙乡晓村 |
| 269、 | 秀墩刘氏宗祠 | 清代 | 晓龙乡高兰村 |

| | | | |
|------|---------|-----|--------|
| 270、 | 禾坪脑金氏宗祠 | 清代 | 中村乡中联村 |
| 271、 | 世德围屋 | 清代 | 中村乡中联村 |
| 272、 | 河扇郑氏宗祠 | 清道光 | 中村乡洋光村 |
| 273、 | 坝脑郑氏宗祠 | 清代 | 中村乡洋光村 |
| 274、 | 德馨门楼 | 清道光 | 中村乡洋光村 |
| 275、 | 金子鉴门楼 | 清代 | 中村乡中联村 |
| 276、 | 高排谢屋祠堂 | 清代 | 高排乡高排村 |
| 277、 | 大迳武威堂 | 清代 | 高排乡山口村 |
| 278、 | 庙背砖塔 | 清代 | 高排乡高排村 |
| 279、 | 山蕉坑连氏宗祠 | 清代 | 清溪乡青峰村 |

四、石窟寺及石刻（14处）

| 序号 | 文物点名称 | 年代 | 位置 |
|------|------------|------|----------|
| 280、 | 龙泉岩寺 | 明代 | 西江镇石门村 |
| 281、 | 进士肖郁文功名柱 | 清咸丰 | 西江镇千工村 |
| 282、 | 民国建校纪念碑 | 中华民国 | 小密乡杉背村 |
| 283、 | 白鹅狮子庵 | 清代 | 白鹅乡狮子村 |
| 284、 | 梅子功名柱 | 清光绪 | 周田镇梅子村 |
| 285、 | 紫金禅院 | 清代 | 周田镇中桂村 |
| 286、 | 小田古井碑 | 清乾隆 | 周田镇小田村 |
| 287、 | 门岭羊子岩 | 清代 | 筠门岭镇筠门岭村 |
| 288、 | 进士朱鸣谐功名柱 | 清代 | 筠门岭镇筠门岭村 |
| 289、 | 楠木石功名柱群 | 清同治 | 筠门岭镇楠木村 |
| 290、 | 曾受时功名柱 | 清代 | 筠门岭镇楠木村 |
| 291、 | 陈光坝功名碑群 | 清代 | 永隆乡案背村 |
| 292、 | 明经进士吴文藻功名柱 | 清代 | 永隆乡案背村 |
| 293、 | 黄屋功名柱 | 清嘉庆 | 永隆乡杨叶村 |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9处）

| 序号 | 文物点名称 | 年代 | 位置 |
|------|---------------|------|----------|
| 294、 | 门岭关税总处旧址 | 中华民国 | 筠门岭镇筠门岭村 |
| 295、 | 芙蓉寨粤赣军区总指挥部旧址 | 中华民国 | 筠门岭镇芙蓉村 |
| 296、 | 会寻安三县党代表大会旧址 | 中华民国 | 筠门岭镇筠门岭村 |

| | | | |
|------|----------------------|------|----------|
| 297、 | 筠门岭第五次反围剿筠门岭战场遗址 | 中华民国 | 筠门岭镇筠门岭村 |
| 298、 | 中共西江县委旧址 | 中华民国 | 西江镇西江村 |
| 299、 | 西江老街口忠字门 | 中华民国 | 西江镇西江村 |
| 300、 | 西江圩革命烈士墓 | 中华民国 | 西江镇西江村 |
| 301、 | 瑞西独立营旧址 | 中华民国 | 西江镇见潭村 |
| 302、 | 少共粤赣省委旧址 | 中华民国 | 文武坝镇文武坝村 |
| 303、 | 文武坝防空洞 | 中华民国 | 文武坝镇文武坝村 |
| 304、 | 红军步兵第 139 团会昌进攻战斗纪念地 | 中华民国 | 文武坝镇老城区 |
| 305、 | 孔圣殿毛主席旧居 | 中华民国 | 文武坝镇老城区 |
| 306、 | 会昌中心县委团干暨关税处培训班旧址 | 中华民国 | 文武坝镇老城区 |
| 307、 | 中墩民居 | 中华民国 | 文武坝镇中墩村 |
| 308、 | 岚山岭革命烈士纪念碑 | 中华民国 | 文武坝镇黄坊村 |
| 309、 | 粤赣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旧址 | 中华民国 | 文武坝镇林岗村 |
| 310、 | 八一起义部队在会昌山战斗遗址 | 中华民国 | 文武坝镇会昌山 |
| 311、 | 粤赣省政府办公室旧址 | 中华民国 | 文武坝镇彭迳村 |
| 312、 | 粤赣省临时代表大会会址 | 中华民国 | 文武坝镇彭迳村 |
| 313、 | 留守苏区中央总供给部旧址 | 中华民国 | 白鹅乡梓坑村 |
| 314、 | 留守苏区中央银行 | 中华民国 | 白鹅乡梓坑村 |
| 315、 | 留守苏区中央运输连旧址 | 中华民国 | 白鹅乡梓坑村 |
| 316、 | 留守苏区中央供销合作社旧址 | 中华民国 | 白鹅乡梓坑村 |
| 317、 | 留守苏区中央兵工厂旧址 | 中华民国 | 白鹅乡梓坑村 |
| 318、 | 留守苏区中央军区政治部旧址 | 中华民国 | 白鹅乡梓坑村 |
| 319、 | 田尾农民暴动旧址 | 中华民国 | 晓龙乡田尾村 |
| 320、 | 天门嶂红军突围战纪念地 | 中华民国 | 晓龙乡晓村 |
| 321、 | 会昌县第一个中共党支部旧址 | 中华民国 | 清溪乡半岭村 |
| 322、 | 蕉坑红军兵工厂旧址 | 中华民国 | 清溪乡青峰村 |
| 323、 | 粤赣军区总指挥部兵工厂旧址 | 中华民国 | 周田镇岗脑村 |
| 324、 | 三栋厅下永兴公祠 | 中华民国 | 周田镇梅子村 |
| 325、 | 社观前亮德堂 | 中华民国 | 周田镇大坑村 |
| 326、 | 社观前大夫第 | 中华民国 | 周田镇大坑村 |
| 327、 | 慎德永图民居 | 中华民国 | 周田镇长田村 |

| | | | |
|------|----------------|------|---------|
| 328、 | 明德流光朱氏宗祠 | 中华民国 | 周田镇司背村 |
| 329、 | 社观前张氏宗祠 | 中华民国 | 周田镇大坑村 |
| 330、 | 社观前张氏门楼 | 中华民国 | 周田镇大坑村 |
| 331、 | 郑屋郑氏宗祠 | 中华民国 | 周田镇司背村 |
| 332、 | 塘下蔡氏宗祠 | 中华民国 | 麻州镇麻州村 |
| 333、 | 肖正文墓 | 中华民国 | 庄口镇大排村 |
| 334、 | 罗绍光墓 | 中华民国 | 庄口镇大陂村 |
| 335、 | 洛口革命烈士墓 | 中华民国 | 庄口镇洛口村 |
| 336、 | 庄口文革跃进门 | 中华民国 | 庄口镇洛口村 |
| 337、 | 红军第三军团第二师政治部旧址 | 中华民国 | 庄埠乡庄埠村 |
| 338、 | 永隆革命烈士纪念塔 | 中华民国 | 永隆乡永联村 |
| 339、 | 李官山红二十二师驻地旧址 | 中华民国 | 站塘乡李官山村 |
| 340、 | 珠兰埠红九军团长征渡口 | 中华民国 | 珠兰乡珠兰村 |
| 341、 | 允迪前徽民居 | 中华民国 | 小密乡罗田村 |
| 342、 | 新屋赖氏宗祠 | 中华民国 | 小密乡罗田村 |

附件 2

会昌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单位（6处）

| 序号 | 文物点名称 | 年代 | 位置 |
|----|-----------------|-------|----------|
| 1、 | 中共粤赣省委旧址 | 1933年 | 文武坝镇文武坝村 |
| 2、 | 粤赣省军区旧址 | 1934年 | 文武坝镇文武坝村 |
| 3、 | 会昌城墙 | 明至清 | 县城老城区 |
| 4、 | 会寻安中心县委旧址暨邓小平旧居 | 1932年 | 筠门岭镇筠门岭村 |
| 5、 | 羊角水堡 | 明至清 | 筠门镇羊角村 |
| 6、 | 汉仙岩摩崖石刻 | 明代 | 筠门岭镇营坊村 |

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7处）

| 序号 | 文物点名称 | 年代 | 位置 |
|-----|--------------|-------|----------|
| 1、 | 文武坝毛泽东同志旧居 | 1934年 | 文武坝镇文武坝村 |
| 2、 | 粤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 | 1933年 | 文武坝镇文武坝村 |
| 3、 | 林岗坝窑址 | 唐代 | 文武坝镇林岗坝村 |
| 4、 | 粤赣省军区医院旧址 | 1934年 | 会昌山半山寺 |
| 5、 | 步云桥 | 明代 | 县城东门外 |
| 6、 | 龙光宝塔 | 明代 | 文武坝镇塔丰村 |
| 7、 | 盘古山山门 | 明代 | 筠门岭镇民范村 |
| 8、 | 老门岭石门楼 | 清代 | 筠门岭镇筠门岭村 |
| 9、 | 曾氏北岸祠 | 清代 | 筠门岭镇楠木村 |
| 10、 | 王元昆妻梁氏石牌坊 | 清代 | 右水乡田丰村 |
| 11、 | 肖必茂妻余氏石牌坊 | 清代 | 右水乡田高村 |
| 12、 | 胡金池墓 | 明代 | 庄埠乡寨富村 |
| 13、 | 井头木廊桥(新发现) | 清代 | 永隆乡井头村 |
| 14、 | 肖帝岩摩崖石刻(新发现) | 明至清 | 周田镇梅子村 |
| 15、 | 光前裕后民居(新发现) | 清代 | 周田镇中桂村 |
| 16、 | 硕宽庐民居(新发现) | 清代 | 周田镇小田村 |
| 17、 | 养湖公祠(新发现) | 明代 | 西江镇兰陂村 |

注：除 5 处新发现点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外，其余 18 处均为复查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三条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五条 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 （一）购买；
- （二）接受捐赠；
- （三）依法交换；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未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其馆藏文物。

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四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八条 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国有文物，不得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五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 （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
- （二）从文物商店购买；
- （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
- （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

-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 （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 （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可以拍卖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第五十七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报原审核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核拟拍卖的文物时，可以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优先购买其中的珍贵文物。购买价格由文物收藏单位的代表与文物的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五十九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

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六十条 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六十二条 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

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六十三条 文物临时进境，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

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必须经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经审核查验无误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 （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 （六）走私文物的；
- （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 （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第六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历史文化城镇、街道、村庄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

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査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盜、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銷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濫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査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負責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銷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銷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